

114年度第2次新北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貳、 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參、 主持人：張召集人嘉育(于副召集人玟代) 紀錄：林君憶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6人，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16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0人(于副召集人玟、陳委員光祖、厲委員以壯、趙委員金勇、林委員圭偵、戴委員寶村、陳委員柔妃、丁委員秀吟、許委員雅惠、吳委員柏琪)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決議：

審議案由一「五股區德音段730-733等4筆地號影響石土地公Ⅱ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審議案

一、 本案應到委員人數16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0人，請假委員6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修正後審查通過人數9人，審查不通過人數1人，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報告書修正後再送業務單位請委員書審。

三、 審查意見詳附件。

捌、 散會(下午3時30分)。

114 年度第 2 次新北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
簽到表

時間：114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14 時整至 時 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  紀錄：林君憶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張嘉育
副召集人	于玟
委員	陳有貝
委員	陳光祖
委員	厲以壯
委員	臧振華
委員	趙金勇
委員	江芝華
委員	吳牧鎧
委員	林圭偵
委員	陳珮瑜

114 年度第 2 新北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
簽到表

委員	戴寶村	戴寶村
委員	陳柔妃	陳柔妃
委員	丁秀吟	丁秀吟
委員	許雅惠	許雅惠
委員	吳柏琪	吳柏琪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連志紅
		深佑豪
		邵詠暉
		吳奕琳
		林宜君

第1案：「五股區德音段730-733等4筆地號影響石土地公II遺址 考古搶救發掘計畫」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審議案